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邀 请 函

致尊敬的供应商

根据有关采购程序规定，危废处置服务项目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及进程安排，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 18 号组织召开竞争性谈判会，确定供应商。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具体事项敬告如下：

-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项目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资质证明、原厂证明或相关品牌代理证明、法人授权证书（若有）。
- 三、是否缴纳保证金：否
- 四、供应商是否进行现场述标：是
- 五、报价人需提供的资料：

贵单位若有意向参加本次谈判会，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回复《回执函》，并注明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同时按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含）前递交相关资料（相关资质、简介、营业执照、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等电子文件、资质证书、信用报告、厂房面积证明、成交合同证明、初次报价等以密封方式），

报名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807068-161

电子信箱：PnS@nationstar.com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
18 号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现将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项目统一进行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要求

1、项目质量、技术相关要求

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出合格的供应商为国星半导体提供以下危废处置服务。

序号	大类	小类	危废名称	编号	2026 计划 (吨)
1	收费类	有机	丙酮	900-402-06	30
2			去胶液	900-404-06	100
3			去蜡液	900-404-06	12
4			异丙醇	900-402-06	40
5			光刻胶混丙酮	900-404-06	12
6			零星有机溶剂	900-404-06	0.5
7	付费类	其他类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8			研磨废液	900-007-09	4
9			废显影液	398-001-16	0.5
10		酸碱类	含氟废水	900-300-34	60
11			零星酸碱试剂	900-300-34	0.1
12			废酸	900-300-34	30
13			硫酸	900-300-34	40
14			盐酸	900-300-34	10
15			碱	900-300-35	0
16		固废类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1
17			废包装桶	900-041-49	40
18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19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20			废滤芯	900-041-49	1
21			废抹布	900-041-49	4
22			光刻胶玻璃瓶	900-041-49	3
23			墨盒	900-041-49	0.5

24			废灯管	900-041-49	0.2
25			棕刚玉废渣	900-041-49	6
26			软硬吸蜡纸	900-041-49	7
27			废蓝/白膜	900-041-49	15
28			污泥	900-046-49	70

2、服务期

1 年

3、合同

合同以竞争性谈判标准模板（如附件七），不同意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此项目最终合同以双方盖章版为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1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竞争性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陈土文，电话：
0757-81807068-16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其他

（1）本次竞争性谈判以每小类为一个小包，按小类进行确认中标方，兼投兼中，允许联合报价投递。

（2）报价主体必须确认联合报价的成员无参与其他本项目的报价。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报价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我司需求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报价资格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报价单位或项目不存有利害关系；
- （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含当年）没有类似项目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资格证书在有效内的。

二、谈判报价

报价为费用总额（包括运费）。收费类（供应商付给我司）价格为不含税价；付费类（我司付给供应商）价格为含税价格。（注明税点）

三、评审因素

（一）评审规则内容

参照附件 4 竞争性谈判评分规则进行评审。

（二）报价

线下 3 轮报价，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首轮报价。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需补后 2 轮盖章版的正式报价单。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放和报价文件的提交

（一）委托方通过国星官网/粤采易的方式向报价单位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2026 年 1 月 5 日在国星半导体接受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格式见本谈判文件附件 1），随后即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

五、报价文件接收、评审形式和原则、方法

（一）接收形式

1、报价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 报价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清晰注明“报价文件正本”字样；

(2) 所有的报价文件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清晰注明“报价文件副本”字样；

(3)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报价人名称，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4) 报价单位将密封的报价文件按时交到我司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会议上当众开封。

(二) 评审形式

由我司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推荐候选人，出具推荐候选单位的意见并经评审单位监督人检查确定候选单位，然后报公司领导小组审定。公司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报价单位，但不对未成交的原因作出解释。

(三) 评审原则

1、该小类有效报价文件少于 3 家时，本次竞争性谈判无效，我司将重新组织其他方式采购。该小类有效报价多于 3 家（含 3 家）时，本次竞争性谈判有效。依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原则上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候选单位。如出现多个报价单位同为最高分，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决定，得票最多者为候选单位。

2、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者，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文件未密封、报价文件未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姓名、报价文件内

容不全或不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报价文件报价不明确（除可澄清外）等。

（四）评审方法

1、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报价单位的报价资格和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1）报价单位不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报价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服务方案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合同签订

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成交单位应按照我司的要求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七、纪律与保密事项

（一）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星半导体的合法权益，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以向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二）在确定供应商名单之前，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与国星半导体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三）在确定供应商名单之前，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和其他参与报价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四）获得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者，不得将文件资料用作本次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

由国星半导体向参与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视为保密资料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国星半导体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国星半导体负责解释。

六、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文件密封要求

(1) 报价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清晰注明“报价文件正本”字样；

(2) 所有的报价文件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清晰注明“报价文件副本”字样；

(3)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报价人名称，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4) 报价单位将密封的报价文件按时交到我司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会议上当众开封。

报价文件一式一份，正本一份，报价文件应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1、报价单

报价表（收费类）

项目名称：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收费类-有机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大类	小类	危废名称	编号	2026 计划 (吨)	报价（元/吨）
收费 类	有机	丙酮	900-402-06	30	
		去胶液	900-404-06	100	
		去蜡液	900-404-06	12	
		异丙醇	900-402-06	40	
		光刻胶混丙酮	900-404-06	12	
		零星有机溶剂	900-404-06	0.5	
总价（元）					
备注			不含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报价表（付费类）

项目名称：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付费类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大类	小类	危废名称	编号	2026 计划 (吨)	报价（元/吨）
付费类	其他类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研磨废液	900-007-09	4	
		废显影液	398-001-16	0.5	
	酸碱类	含氟废水	900-300-34	60	
		零星酸碱试剂	900-300-34	0.1	
		废酸	900-300-34	30	
		硫酸	900-300-34	40	
		盐酸	900-300-34	10	
		碱	900-300-35	0	
	固废类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40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废滤芯	900-041-49	1	
		废抹布	900-041-49	4	
		光刻胶玻璃瓶	900-041-49	3	
		墨盒	900-041-49	0.5	
		废灯管	900-041-49	0.2	
		棕刚玉废渣	900-041-49	6	
		软硬吸蜡纸	900-041-49	7	
		废蓝/白膜	900-041-49	15	
	污泥	污泥	900-046-49	70	
总价（元）					
备注			含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附件 2、回执函

回执函

我司已收到：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

项目之谈判文件，并将根据谈判文件之要求参与报价。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实质性响应文件

国星半导体 2026 年危废处置服务实质性响应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打“★”号条款为无效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条款。

填写规则：X 为供应商填入的数字，（二选一）则填①或者②；需提供证明的需要复印件以证明；如公司规模部分若是联合体则取大值；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响应结果	是否需提供证明
▲1	起运量要求	起运量（吨）	X 吨	否
▲2	服务质量	响应时间（天）	X 天	否
▲3	公司规模 资质	公司注册资金（万）	X 万	是
		厂房/仓库的面积m²（租赁/产权）	X m²	是
▲4	结算	30/60/90 天月结结算	X 天月结	否
▲5	付款方式	①可接受承兑等非现金交易方式；②只接受电汇转账（二选一）	①/②	否
	收款方式	①可接受现金交易方式；②只接受电汇转账（二选一）	①/②	否
6	合作案例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签订的合同证明	X 家	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竞争性谈判评分表

按照谈判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谈判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项目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分值并统计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小类名称：

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评标人评分
1	处置成本/ 处置收益	付费类： 甲方处置成本按照预估量*投标方报价之总和；计算方法采用最低处置成本总和优先，即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处置成本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其分数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处置成本分=70×评标基准/投标人的处置成本总和；若出现处置为零成本或产生收益的情形，处置成本从低到高排序，第一名 70 分，第二名 60，每减一名次减 10 分。 收费类： 甲方处置收益按照预估量*投标方报价之总和；计算方法采用最大处置处置收益优先，即满足竞争性文件要求且处置收益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其收益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处置收益分=70×招标人的处置收益总和/评标基准，若零收益的算为 0 分；	70	
2	起运量	废弃物起运量越低，得分越高，无起运量要求得 5 分，每增加 3 吨扣 1 分，不足 3 吨按 3 吨算，最低得 0 分	5	
3	服务质量	1)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天（含）得满分，响应时间每增加 1 天（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扣 1 分，最低 0 分。	5	
4	公司规模资质	1) 投标方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得 5 分，3000 万-1 亿（含）得 4 分，1000 万-3000 万（含）得 3 分，500 万-1000 万（含）得 2 分，500 万（含）以下得 0 分；联合报价的其取对应的报价主体的； 2) 厂房/仓库的面积（租赁/产权），按投标小类，面积最大得 5 分，名次退 1 位减 1 分，最低 0 分（5 分）；联合报价的其取对应的报价主体的；	10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费）： 1、30 天月结结算（1 分），60 天月结结算（2 分），90 天结算及更长时间结算（3 分）； 2、付款方式可接受承兑等非现金交易方式（2 分），只接受电汇转账（0 分）。 收款方式（收费）： 1、30 天月结结算（3 分），60 天月结结算（2 分），90 天结算及更长时间结算（1 分）； 2、收款方式可接受现金交易方式（2 分），只接受电汇转账（0 分）。	5	
6	合作案例	投标方合作单位案例（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0 家合作单位得 0 分，1 家单位得 1 分，2 家单位得 3 分，3 家及以上得 5 分。	5	
合计			100 分	

评标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_____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单位（盖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职务：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保密承诺书

格式 保密承诺书

致：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若我方在竞争性谈判中获成效供应商，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对外提供报价及办理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七、合同格式（范本）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收费类）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光明大道 18 号

地址：

电话：0757-81807068 传真：0757-81807066

电话：

为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必须依法处理危险废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进行处理。现甲乙双方就废弃物处理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废物废弃物清单及处理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及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运） (元/吨)

备注：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由乙方支付；

2、此处置单价不含税；

3、危险废物必须严格分类，妥善包装，并贴上标签。

1、上述价格为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之危险废物及其预计量。

2、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3、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

4、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重量作为结算依据，涉及的包装物不扣重、不返还。并按照上述处置单价来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一周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5、结算方式：每月对上个月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对“对账单”内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按对账单内容当月办理付款流程，在一个月将款项以电汇或现金等支付给甲方。

6、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 方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李军政	法定代表人	
税 号	91440600570160743B	税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528001040024896	银行帐号	
税票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 18 号	税票地址	
税票电话	0757-81807068	税票电话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以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乙方，乙方___小时内安排车辆上门接收。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处理的，乙方___小时内安排车辆上门接收。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滴出）。
 - c)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 e)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 4、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5、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6、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员工、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包装工具和耗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为派遣人员购买保险，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甲方工厂作业时，乙方作业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行保管其设备及工具，作业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佩戴好防护用品，保障作业时的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出现损坏甲方设备或设施时，必须照价赔偿。
- 9、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装运输用的吨袋或吨桶等容器，并负责将打包好的危险废弃物运上车。乙方收运过程中收走甲方吨袋后需向甲方提供等量吨袋以进行周转。
-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用于装载废液的容器前，做好容器的气密性检查，零件完好检查等容器质量相关的检查，保证容器质量状况良好。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使用甲方厂内台秤、乙方厂内台秤或第三方地磅称重，双方共同确认危废种类及重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

运。

五、免责条款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双方协商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七、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的约定时间上门为甲方清理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次收运对应的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应付当次危废处理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7、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乙方应在被撤销或无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如影响甲方危废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需求甲乙双方会互相提供样品、原理说明等物品或资料，该物品及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原提供方。除非原提供方书面证明其解密，接受方对其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与合同执行情况无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泄露事故，泄露方须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保证其设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及引起纠纷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经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每次协议签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甲方：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付费类）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光明大道 18 号
电话：0757-81807068 传真：0757-81807066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必须依法处理危险废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进行处理。现甲乙双方就废弃物处理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废物废弃物清单及处理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及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税含运） (元/吨)

备注：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由甲方支付；
- 2、此处置单价含 % 增值税；
- 3、危险废物必须严格分类，妥善包装，并贴上标签。

- 1、上述价格为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输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之危险废物及其预计量。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合法的可抵扣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 3、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
- 4、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重量作为结算依据，涉及的包装物不扣重、不返还。并按照上述处置单价来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一周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 5、结算方式：每月对上个月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对“对账单”内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应支付的金额开合法的可抵扣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当月办理付款流程，在一个月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 6、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 方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李军政	法定代表人	
税 号	91440600570160743B	税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528001040024896	银行帐号	
税票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 18 号	税票地址	
税票电话	0757-81807068	税票电话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以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乙方，乙方___小时内安排车辆上门接收。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处理的，乙方___小时内安排车辆上门接收。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f)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g)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 h)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i)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 j)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员工、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包装工具和耗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为派遣人员购买保险，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甲方工厂作业时，乙方作业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行保管其设备及工具，作业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佩戴好防护用品，保障作业时的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出现损坏甲方设备或设施时，必须照价赔偿。
-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装运输用的吨袋或吨桶等容器，并负责将打包好的危险废弃物运上车。乙方收运过程中收走甲方吨袋后需向甲方提供等量吨袋以进行周转。
- 7、乙方应保证提供用于装载废液的容器前，做好容器的气密性检查，零件完好检查等容器质量相关的检查，保证容器质量状况良好。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使用甲方厂内台秤、乙方厂内台秤或第三方地磅称重，双方共同确认危废种类及重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五、免责条款

-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双方协商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七、违约责任

-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的约定时间上门为甲方清理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次收运对应的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应付当次危废处理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7、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乙方应在被撤销或无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如影响甲方危废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需求甲乙双方会互相提供样品、原理说明等物品或资料，该物品及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原提供方。除非原提供方书面证明其解密，接受方对其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与合同执行情况无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泄露事故，泄露方须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 2、乙方保证其设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及引起纠纷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其他事宜

-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经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 4、每次协议签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甲方：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